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齐齐哈尔市齐齐哈尔中学**(单位名称)的**东区教学楼地下暖气管道改造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企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东区教学楼地下暖气管道改造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齐齐哈尔恒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1人,营业收入为1973. 2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4. 69万元,属于**微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齐齐哈尔恒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



